

2010年6月25日

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
收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及  
由 APA 及滙豐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
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 
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 
而提出的  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

就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/ 借出交易/ 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結餘 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HSBC Bank Plc	2010年6月8日	普通股	歸還有關證券	33,118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，HSBC Bank Plc 為要約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